

##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以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临河区 人民政府批准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一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，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挂牌出让。挂牌交易系统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。

二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### 三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& 规划指标要求

（一）地块位置：A-33-04-A 号地块位于临河区丰州路西、园丁巷东；  
A-33-04-B 号地块位于临河区丰州路西、园丁巷东；  
A-33-04-C 号地块位于临河区丰州路西、园丁巷东；  
C-97-1 号地块号地块位于临河区通宁路东、红铁街  
延长线北

（二）地块范围：A-33-04-A 号地块：东至：丰州路 西至：园丁巷  
南至：塞北街 北至：永强街  
A-33-04-B 号地块：：东至：丰州路 西至：园丁巷  
南至：塞北街 北至：永强街；

A-33-04-C 号地块：东至：丰州路 西至：园丁巷  
南至：塞北街 北至：永强街；

C-97-1 号地块东至：建设用地 西至：通宁路  
南至：红铁街延长线，北至：曙光街

出让面积：A-33-04-A 号地块 1285.17 平方米； A-33-04-B 号地  
块 4921.49 平方米； A-33-04-C 号地块 2547.18 平  
方米； C-97-1 号地块 8954.24 平方米

(三) 土地用途：A-33-04-A 号地块商业用地； A-33-04-B 号地块  
住宅用地； A-33-04-C 号地块住宅用地； C-97-1 号地块商业服务设施用  
地

(四) 规划容积率：A-33-04-A 号地块不大于 3.5； A-33-04-B 号  
地块不大于 2.8； A-33-04-C 号地块不大于 2.8； C-97-1 号地块不大于  
2.0；

(五) 规划建筑密度：A-33-04-A 号地块不大于 50%； A-33-04-B  
号地块不大于 20%； A-33-04-C 号地块不大于 20%； C-97-1 号地块不大  
于 30%；

(六) 绿地率：A-33-04-A 号地块不小于 25%； A-33-04-B 号地块  
不小于 35%；； A-33-04-C 号地块小于 35%； C-97-1 号地块不小于 36%；

(七) 土地开发程度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；

(八)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A-33-04-A 号地块 40 年； A-33-04-B 号  
地块 70 年； A-33-04-C 号地块 70 年； C-97-1 号地块 40 年；

(十) 投资强度要求等土地使用标准： \_\_\_\_/\_\_\_\_；

#### 四、竞买资格及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，  
(申请人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) 申请人应当(可以)单独申请(也可以联合申请)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9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二)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9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三)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四) 网上挂牌时间分别为：

1、A-33-04-A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0时00分止；

2、A-33-04-B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0时30分止；

3、A-33-04-C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1时00分止；

4、C-97-1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1时30分止；

#### 六、数字证书办理

申请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二）、企业公章信息采集表（附件三），（附件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ggzyjy.bynr.gov.cn/bszn/moreinfo.html>）前往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五号园现场办理企业锁，咨询电话：0478-8786096。

## 七、获取挂牌文件

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，获取办法：

1、登录“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

（<http://ggzyjy.bynr.gov.cn/>）”，在“交易信息”栏目中点击“国土资源”选择对应项目信息可查看及下载附件；

2、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
（<http://110.16.70.81:8090/trade-engine/trade/index>）”网站，点击“土地竞买”，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挂牌出让文件。

## 八、竞买人报名和交纳竞买保证金

1、系统登录

本次土地挂牌出让采用网上竞买申请的方式，竞买人在报名期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（IE10 版本以上）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点击预申购的资源；

2、竞买申请书填写

填写《竞买申请书》，填写完成后点击“下载签章文件”按钮，将签章文件保存至计算机。

3、在线签章

点击在线签章，进入签章页面，将上一步下载的文件打开，点击窗口中的签章按钮。在弹出窗口中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，获取竞买企业公章。在《竞买申请书》的签章位置点击签章。签章完成后系统会自动覆盖之前下载好的签章文件。点击浏览，将签章文件选定，点击上传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至系统。

#### 4、保证金缴纳

竞买人提交签章文件后，点击“选择银行”按钮选择银行，系统自动生成保证金交纳通知书，竞买人按照通知书中指定的保证金子账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。交纳完成后回到交易系统内查看到账情况，获取竞买资格确认书，完成竞买申请。

### 九、网上挂牌报价

1、挂牌报价：资源进入挂牌期，竞买人插入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，选择资源点击“竞买报价”按钮进入挂牌出价页面，按要求选择增加幅度的倍数，点击右下角“确认出价”按钮即可完成报价。

挂牌期内竞买人可以多次出价，每次报价必须按增价幅度的倍数报价且高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。

2、挂牌期确定预竞得人：挂牌期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高于底价确定为预竞得人，报价低于底价不成交。资源挂牌期截止后，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挂牌报价，系统进入限时竞价。

特别提示：竞买人须在资源挂牌期间进行一次网上有效报价，才有资格参加之后的限时竞价环节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。

## 十、限时竞价

1、询问期：资源挂牌期截止后，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挂牌报价，系统自动进入四分钟询问期，询问期结束后，进入限时竞价环节；

2、限时竞价：进入限时竞价环节的竞买人需在系统设定的倒计时时间内进行报价，报价应是增价幅度的倍数，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，如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，系统即从接受新报价之时起重置竞价时限，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的报价。4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，则在该地块4分钟倒计时结束时自动关闭竞价通道，系统确定当前最高有效报价，限时竞价结束。

3、确定预竞得人：限时竞价结束系统判定当前最高有效报价是否达到底价，不低于底价的确定为预竞得人；低于底价不成交。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，以挂牌交易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确定其为预竞得人。

4、预竞得人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在“个人中心->我的文档”中打印《国有土地使用权预成交确认书》。

## 十一、资质审查

预竞得人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《国有土地使用权预成交确认书》待审。

## 十二、成交确认

在资格审查结束后，根据审查结果确定资源成交，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；

## 十三、结果公示

成交确认书签订后，出让人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公示期结束，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结束。

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。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

2021 年 2 月 20 日

